

夏博義抹黑國安法挑戰憲制狂妄無知



香港大律師公會新任主席夏博義，近日大肆抹黑香港國安法，聲稱特區政府應修改香港國安法，遭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強烈譴責。夏博義攻擊國安法居心叵測，企圖誤導市民，公然為「港獨」分子

叫屈張目，並持雙重標準，對外國勢力粗暴干涉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視若無睹。夏博義以政治凌駕法治，罔顧事實，玷污法治精神，激起公眾憤怒，更顯示兩辦對他譴責客觀中肯。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全國性法律，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適用於香港特區，是不容置疑的神聖權力。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當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出現制度漏洞、社會穩定和市民福祉受到嚴重危害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有必要性，完全正當，權威不容挑戰，香港各界必須尊重國家憲制秩序，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

政治凌駕法律 玷污法治精神

自從香港國安法出台以後，止暴制亂的震懾效果明顯，街頭暴力不再肆虐，社會逐步恢復安寧。無可置疑，國安法是維護香港整體利

益和市民根本福祉的定海神針，起到撥亂反正、正本清源的良好效果。

夏博義甫上任便發表謬論，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權威，要求特區政府修改香港國安法，替「反中亂港」勢力撐腰，日前他接受訪問又胡言，指稱國安法有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國安法破壞法治」。夏博義身為資深大律師，抹黑國安法，更口出狂言要修改國安法，反映他對法律的無知。夏博義根本是「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棍，打着人權自由的旗號，干預香港事務，詆毀中央落實國安法助香港由亂轉治，其言論完全背離專業操守和職業良知，喪失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則。

香港中聯辦的聲明質問，夏博義濫用大律師公會主席身份，在基本事實和法律原則上誤導民眾，居心何在？公然將全國人大常委會視為

「威脅」，更是在赤裸裸地挑戰基本法所確定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挑戰國家主權和「一國兩制」底線。

國務院港澳辦也批評，夏博義政治凌駕法律，仇視中國共產黨，長期散布抹黑攻擊中國的言論。他以英籍身份之便勾連外國勢力干涉香港事務，極力阻擋香港國安法開啓的撥亂反正進程，挑戰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把香港的高度自治變成「完全自治」，對抗中央對香港的管治。

大律師公會是縱暴煽暴政治工具

夏博義身為大律師公會主席，發表踐踏法治原則、挑戰憲制秩序的言論，完全背棄大律師公會章程的「要竭力維護社會公義而非任何政治立場」的規定，根本沒有捍衛香港的法治和公平正義。自從戴啟思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

後，近年公會愈趨政治先行，採取「逢中必反」的態度針對中央政策，對違法暴力惡行視若無睹，反而顛倒黑白，將矛頭指向特區政府和香港警方，令大律師公會淪為縱暴煽暴的政治工具；在有關「一國兩制」和香港憲制性法律問題上，大律師公會經常政治立場先行，欠缺法律專業人士應有的公正理性，更令廣大市民震驚和失望。

大律師公會在本港社會擁有重要影響力，若繼續自貶聲譽，只會喪失代表性。大律師公會中有很多會員都不會認同夏博義等人的謬論，紛紛提出改革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希望大律師公會不要充當反中亂港、縱暴煽暴的「保護傘」，不要踐踏法治原則、挑戰憲制秩序，以免破壞「一國兩制」和香港的繁榮穩定及長遠利益，否則必自毀公信力，遭市民唾棄。

愛國者與「撲水者」

麥美娟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近來社會上多了一群「撲水者」，他們不是因為失業所以無收入，而是因為他們的「水源」被截。過去攪炒派不論是搞選舉、搞遊行示威、搞黑暴和打官司等等，從來都是「水源」充裕，從來不會為錢發愁。但近來一再有消息傳出有攪炒派需要賣樓套現應付訟費開支、應付子女海外教育開支等。另外，支援黑暴的基金，最近大呼「乾塘」，四周「撲水」，勸人「月供資助」。

攪炒派過去資金一直源源不絕，突然齊齊缺錢，個個要做「撲水者」，有不少人都猜對，因為他們的「金主」因涉嫌違反國安法而被捕，不准保釋、還押在監；加上國安法訂立後，外國「黑金」再不能如以往般輕易流入，攪炒派唯有四出「撲水」，這對香港是一個很值得慶賀的信息。

同時，過去鼓吹「港獨」、勾結外國勢力的人，在國安法生效後縮的縮、退的退、逃的逃，應逮捕的已被逮捕，少了這批收錢搞亂香港、顛覆國家的攪炒派，香港漸漸平靜下來，社會終於由亂入治。

日前，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聽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述職時，重申「愛國者治港」的一貫立場。攪炒派說，這是打壓「泛民主派」的生存空間。但要反問攪炒派，「愛國者治港」為何等於打壓「泛民」？不論是建制派還是「泛民」，都可以是愛國者。攪炒派的說法，是把「泛民」的身份與不愛國畫上等號。

愛國者好難做嗎？如果按鄧小平先生提過的愛國者標準，只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以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對於一個正常的香港人來說，要做愛國者，實在毫無難度；但對於那些天天叫喊和謀劃「攪炒香港」、「支爆中國」的人來說，就很難達標了。

愛國者治港並不是新事物，鄧小平早在上世紀80年代已說過，「『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根據基本法第1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試問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不由愛國者治港，難道要由反中亂港者治港嗎？

「一國兩制」要行穩致遠，必須堅持「愛國者治港」，不論攪炒派如何歪曲，也改變不了這個根本原則。香港回歸已踏入第24個年頭，之前一直受內外反中亂港勢力干擾，要解決政治、社會、民生問題寸步難行，現在出實地實施國安法，香港有效管治得到落實。香港正在開展一個新局面，一心為祖國、為香港效力、愛國愛港的香港人，建設香港、報效國家的阻力少了，現在正是我們開盡 turbo 發力工作的時候。

英國反對香港外聘英國御用大狀的故事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及北方研究中心教授



最近，英國御用大律師大衛·佩里(David Perry)受香港律政司之聘，擔任香港一宗刑事案(「818維園反修例未經批准集結案」)的外判檢控官，他不堪英媒體和政界人士的攻擊而辭任。港府律政司未表態，只宣布已經換了本地外判，按計劃在2月16日開庭。

大衛·佩里善打刑事官司，他曾受聘律政司檢控前行政長官、前政務司長「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等案件。他近辭聘的案件被告人有黎智英、李柱銘等名人，律政司邀請有分量的外判，無可厚非。基本法第94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做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所謂外判，對大律師而言，主要是在高等法院及以上的審判庭代表當事人出庭辯論。香港將律師分流為事務律師和訟務律師，分別由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先行評核。大律師公會對外聘英國御用大狀，一般都會認可。對大衛·佩里的申請，大律師公會卻表示反對。是怕黎、李的大律師們辦不過大衛·佩里，還是有其他情節，不得而知。這樣就需要由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裁定可否，法官的裁定優於大律師公會的決定。今年1月12日，「大衛·佩里外聘案」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專案認許」。英國是疫區，大衛·佩里可提前來港接受檢疫，這件公案也就了結了，香港關心案件的市民等着看「表演」好了。

律政司聘外判大狀符合基本法

然而，不幾天，半途殺出了個程咬金。先是1月14日《倫敦時報》譴議大衛·佩里是起訴香港民主運動人士恥辱之源。同日，前英國外相羅傑敬(Maccolm Rifkind)胡說，香港的審判顯示中國政府決心摧毀香港的民主運動。羅傑敬還引述英國最高法院前院長、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大法官何熙怡女男爵(Lady Hale)說，如果她同意在香港審理該案件，她自

問將有嚴重的道德問題。1月17日英國現任外相藍韜文(Dominic Raab)說了很多政治上上綱上線的話，還不屑地稱大衛·佩里「唯利是圖」(mercenary)(也許香港的付費比倫敦高)，進行人身攻擊。英國議會要員也站出來批評，一時風狂雨黑，前所未有。多重壓力齊下，大衛·佩里受不了，找個理由推辭了。看來，英國御用大律師來香港出庭，也要看英國的天氣、報紙的評論。英國御用大律師到香港出庭要看英國政要臉色，擔心有麻煩，豈不可悲。香港悲哉！倫敦悲哉！香港捧為圭臬的英國「法治」，如此而已。何時香港也這樣「威水」呢？

英政要干擾港司法運作另有故事

現在一審還未開庭，連論終審，還輪不到何女男爵發表高見。如她成為終審庭的其中一員，她可以申請迴避，支持、持異議，皆可，沒有什麼需要回答的道德問題。何女男爵辦事，頗為硬朗。但不解的是，為何羅傑敬要引述她的話。即使她退休後被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海外大法官，似也不必在香港外聘大狀此等小事上發表高見。除非她接受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海外大法官時，事先得到英國政府的任務，有必要點評香港，表示態度，還讓英國前外相加以引述。也就是說，一宗看來不大的案件，按《公安條例》第17A條量刑不超過5年的案件，英國已經考慮鋪排到終審，其中可真有故事了。

什麼故事呢？在認許大衛·佩里來港當外判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似有預見。他說，《公安條例》下警方權力對遊行集會的限制，在過去案件中沒有得到徹底的處理，有可能上訴到終審法院處理。筆者未作系統檢索，可能這確是未得到警方「不反對通知書」情況下擅自遊行集會被檢控的第一次，也是回歸以來到香港國安法制訂以前，香港成為世界「集會遊行之都」的重要原因之一。(未完，明日續)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202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踏入72周年，亦是中國共產黨建黨100周年。中華民族歷經滄桑哀榮，終能成就百年璀璨，邁向「兩個一百年」的新征程。值此歷史時刻，香港有團體秉持「不會迴避歷史的真實面及真相」，選擇在大年初一、於香港電台，啟播合共100集的《世紀長征》，鼓勵市民特別是青少年把握歷史脈搏，認識百年中國，並且提升文化自信。這是給正由亂入治的香港、革舊鼎新的港台，一個淬鍊翻身的機會。能否把握？如何把握？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先生的夫人梁唐青儀女士牽頭發起《世紀長征》活動，節目內容以央視大型紀錄片《百年中國》為基礎，重新輯錄為100集、每集5分鐘的《世紀長征》系列，還聯同教育局和港台舉辦一系列橫跨一整年的多元化、生活化的學校和社區活動，通過線上線下跨媒體運動，呈現歷史的真實面及真相，幫助市民和青少年認識中國歷史文化，建立正確的民族和國家觀念。她強調，認識會帶來認同，但缺乏認識則易萌生誤會，通過分析和思考，將可增強對百年中國發展、對國家和民族的認知和認同。

港台有責完善節目播放

然而，扛起重責的港台，雖已走出風雨晦冥的關鍵首步，但其步伐和部署仍欠周延，需予精進完善。

第一，根據《港台約章》的規定，港台有責任「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

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因而今次參與播放《世紀長征》僅屬分內職責，加上由其負責的宣傳推廣「質低力弱」，予人敷衍塞責的觀感。需強調，《世紀長征》並非普通的宣傳短片，而是關乎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大是大非，港台既獲授予編輯自主權，就有責任善用本身的專業技巧，在節目啟播前的最後階段，進行適當的補足完善，提升節目的張力和感召。

第二，港台在播放《世紀長征》時，應製作相對應的配套節目，進行補充性和延伸性的闡釋說明，並且發揮協同效應，讓市民和青少年對節目內容有思、有想、有感。

第三，港台選擇在普通話台《寰球世界》節目的逢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30分的收視率偏低時段內播放《世紀長征》，恐將淪為聊備一格的「應酬」。因此，港台必須果斷地調整節目播放的頻道或時段，又或者加強配套宣傳，否則整個節目製作和播放行動，只會製造不必要的浪費。

第四，港台既是「官台」，又具編輯自主權，意義、地位和作用都非比尋常，要兼顧「官台」和「香港人的電台」的雙重使命，就必須嚴格遵從《港台約章》和《節目製作人員守則》訂明的公共目的、使命和專業守則。對《世紀長征》的剪輯製作和播放宣傳，將是對重回正軌的港台，以及對廣播處長能力魄力的一個嚴肅考驗。

文穎怡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執行會長

特首林鄭月娥日前向國家主席習近平、總理李克強進行了2020年度的述職報告，獲中央充分肯定，中央政府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全力支持香港抗擊疫情。祖國永遠是香港的堅強後盾，香港市民深受鼓勵，感謝中央對香港疫情的關心和慰問，當下應全民上下一心支持行政長官帶領香港戰勝疫情，重振經濟。

特首1月27日在網上發表文章回顧抗擊一年的經驗總結，重申目前政府重中之重的工作是遏止疫情，讓市民重過正常生活，讓經濟迅速重回升軌。與內地、澳門和台灣相比，特首承認香港疫情的控制確實不盡人意。疫情反覆下，香港的經濟民生陷入前所未有的艱難，市民的生計飯碗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脅。「祖國永遠是香港的堅強後盾」，有祖國一直以來的支持，才有香港回歸後這些年來的安定發展，經歷外國勢力制裁打壓，遭受疫情打擊的香港，「堅強後盾」四個字給了香港堅韌抗擊的勇氣，給了香港盡快恢復民生秩序、重啟經濟發展的底氣，給了香港樂觀面對未來的堅定信心。

習主席提出「愛國者治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同樣着

眼於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習主席讚揚特首在涉及國家安全等大是大非問題上，立場堅定、敢於擔當，展現出愛國愛港的情懷和對國家、對香港高度負責的精神。恰是證明香港越是在困難時刻，越是需要堅定的愛國者們凝聚力量，拿出勇氣和執行力，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國家保持一致步調，帶領香港走出迷霧。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打贏了對抗外國勢力干預、黑暴衝擊的一仗，香港社會秩序得以迅速恢復，商界金融業界等均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令社會趨於平靜，有利於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讓投資者恢復信心。

內地各省市在這一年的抗擊過程中有許多實用經驗，香港政府及市民應本着學習的心態，與內地就抗擊實踐多交流；同時港府應加快推進疫苗採購及接種安排等事項，加強兩地交流和溝通工作，整合內地和香港資源，同心協力，助力香港盡快走出陰霾。

認識百年中國 提升文化自信

堅強後盾堅定信心 堅韌抗擊